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辑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

甲类 第一种

稻

(下编)

王达 吴崇仪 李成斌 合编

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辑

甲类第一种

稻

(下 编)

王 选 吴崇仪 李成斌 合编

农 业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60号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编辑

甲类第一种

稻

(下 编)

王 达 吴崇仪 李成斌 合编

* * *

责任编辑 白洪信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 32 开本 39.5 印张 876 千字

1993 年 4 月第 1 版 199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42.50 元

ISBN 7-109-02361-3/S·1541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总序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是尽可能地辑录我国古书上有关农业的资料，分类集中，选编为各个专门问题的资料专辑而成的。这些专辑，分为下列四类：

甲类 植物各论(例如稻、麦、棉、茶、柑橘、菌类等专辑)

乙类 动物各论(例如牛、马、羊、猪、养鱼、养蚕等专辑)

丙类 农事技术(例如土壤肥料、耕作技术等专辑)

丁类 农业经济(例如灾荒问题、土地制度等专辑)

前面所说的古书，除《汜胜之书》、《齐民要术》等综合性的农书，和《竹谱》、《茶经》、《橘录》、《蚕书》等专题性的农书以外，包括经史子集中载有有关资料的各种书，特别是史籍、方志、笔记、杂考、类书、字书等；从先秦直到一九四九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这个期间的书籍，除掉属于现代科学性的写作外，都包括在内。在这些选取材料的书籍中，方志最为大宗，国内现存的约有七千五百种(南京约有四千种)，到最近还只查检抄录了南京的四分之一。方志以外的书籍，在南京所能看到的，已基本上查检抄录完毕，约计二千多种。

这套选集的各个资料专辑，顾名思义，完全是古书上有关资料的原文的汇编，保存原样而不加改动。但是由于古书版本不同及辗转引用，字句之间，往往有错字、脱文或删改、混淆

等,我们尽可能做了校勘工作。同时为了便于查阅,我们又尽可能做了一些整理和加工的工作,其中主要的是:(1)每一资料都附注作者姓名及写作年代,必要时还略述书的真伪问题;(2)对于资料的点句;(3)遇有疑问或需要指出重要问题时,间附编者按语;(4)遇有古今名实异同发生问题时,作了必要的考证与说明(并于动植物种类附注学名),然后按实归类;(5)对于内容比较复杂的专辑(例如土壤肥料专辑),在页边附注指示资料内容的小标题;(6)附加索引。此外并为每一专辑写一篇导言,扼要地说明各该专辑的对象在祖国历史上的发展过程,以及资料的性质、要点与问题等,希望能对一般读者利用这些资料时起一些向导作用。

我国历史悠久,地大人多,劳动人民在无数世代的农业生产斗争中,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与辉煌成就。我们今日自然不应满足于已有成就,应当尽速赶上世界最先进的水平。但是一切科学总是在已有基础上继续前进的;在富有地域性的农业中,前人的经验,更加重要。这些专辑的编印,主要就是为着使各地专家们,可以方便地利用古书中的有关资料,结合实地调查研究,对祖国农业遗产加以适当的整理、利用和发扬,为增加农业生产和促进科学研究服务。

我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开始在前金陵大学从事祖国农学遗产的搜集与整理工作,打算辑录古书中有关农业的资料,汇编为“先农集成”。先后共事的有十多人。到一九三七年抗日战争发生时中途停顿。在国民党反动政府下得不到支持。直到全国解放后,党和政府重视祖国遗产,南京农学院遵照中央意志,调我归队;一九五四年春开始打开封存多年的战前所积聚的三千万字资料,整理编排,至一九五五年春夏之间,装订成布面精装四百二十册。同年四月,农业部农业科学院筹备

小组召开整理祖国农业遗产座谈会于北京，指示我们把这些资料加紧补充整理出版；并于七月成立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于南农，要求争取于一九五九年以前基本上完成这套选集的编印工作，以便在全国范围内利用这些资料，展开对祖国农业遗产的研究。

现在研究室中，连三十位左右临时抄校人员在内，共有四十多人。十分之九以上的人力，集中于这套选集的资料补充搜集和考订编辑。每一专辑，均由一人或二人负责主编，以专责成。但是资料是先后经过多人的查阅抄校，然后分类汇总的；在编辑过程中，查对原书，是有若干人协助的；每一资料的查注作者姓名及写作年代，是另有专人负责。所以实际上，即使就每一专辑说，仍是一种集体工作。

我们在旧社会里，常常想做这些工作而没有办法做。现在则领导上的远见与规划经常走在前面，而我们的设想一再落在后面了。我们十分庆幸有这样的工作机会，同时感到自己能力的薄弱，深恐不能很好地完成这项任务。这套选集的编印，还在开始尝试阶段，一定免不了有缺点，我们请求读者随时指正，使我们有机会在今后工作中改正。

一九五六年十月二日万国鼎序于南京

编者说明

中国农业遗产研究室已故的室主任万国鼎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就将《中国农学遗产选集》(以下简称《选集》)列为室里的一项系统性的资料整理工作。当时曾先后出版了《稻》、《麦》、《棉》、《粮食作物》、《豆类》、《油料作物》、《麻类作物》和《柑橘》等八种《选集》的上编。并拟将地方志中有关上述各《选集》的专题资料加以选录整理作为“下编”分别陆续出版。

我室查检抄录国内地方志中的农业资料工作开始于一九五五年下半年,于一九五八年已基本完成。但由于种种原因,上列出版计划一直未能付诸实施。

中国地方志中载有丰富的农业资料,对许多学科研究都是很重要的参考文献。由于方志数量巨大,有些属于善本古籍,分别收藏于各个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博物馆等机构之中,查阅颇为费时费力。为了给农史学及许多相关学科研究提供帮助,并给各地编纂新志提供有关参考资料,我们先整理出版这本《中国农学遗产选集——稻》(下编),其他七种《选集》的“下编”,也将陆续出版。

本书在整理和排印过程中,得到了浙江农业大学农史研究室游修龄先生及农业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感谢。

由于方志卷帙浩繁,门类庞杂,加以编者水平有限和经验

不足,在资料选编方面不免存在缺点和错漏,敬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编者

一九九〇年四月

凡 例

- 一、本书是将我室自五十年代以来收集的数千种地方志的农业资料中有关稻记载的资料选录出来，分类编排的。由于有的方志辗转抄袭，资料流于重复，因此相同资料并见两志或两志以上者，只录时代较早的一条，余则从略。但仍将其志书名称卷数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以示资料的时空范围。地方志中有关稻的记载，有详有略，为了节省篇幅，对那些无实际内容的文字，作了适当删削，只保留了可资参考的具体记述。
- 二、本书编辑目的，在于提供原始资料，以备研究参考之用。为了便于阅读，按其记述内容分两大类：（一）“生产经济与种植技术”，（二）“稻作类型与品种资源”。但也有少数资料系综合性论述或相互交错不宜分割的，则按其说明的主要问题，列入应纳的类目之中。
- 三、本书资料排列以解放前的省为单元，其排列次序大体为长江中下游流域、长江中下游流域以南地区、黄河中下游流域、东北、西北及西藏等地区，各省（自治区）内的排列层次，以府、州、县、镇、乡为序。有的地方尤其是少数边远地区隶属关系错综纷繁的，则一仍其原。在时间方面，按志书编修（刻印）时间先后排列。若无确切年代可查的，则标以××年代，排在相应的时代之后，或酌情排在适当部位。

- 四、本书文字全部采取分段并加现行的标点符号。改繁体字为规范化的简体字。个别字义有别不宜简化者(如：鬚)仍用繁体。涉及少数民族名称的用字，个别有改动(如：猺改为瑶、獐改为獐)。地名用字以《辞海》为准。又有的志书征引古籍常不完整且有述、作相兼，故一般不加征引号。
- 五、原资料有错谬、脱漏或字迹模糊等情况者，尽量加以订正用方括号“[]”标出，其确已无从稽考者，则用方框号“□”表示。
- 六、原资料中的双行小字夹注等注文，为排版方便一律改为单行用与正文字号相同的仿体排印于圆括号“()”内。
- 七、为检索方便，附《索引》于书后备查，按笔划多少为序，同笔划者，则以丶、一、丨、ノ、ㄣ为序。
- 八、原资料中的数字，原则上保持原貌，个别情况(如：列表)也有汉字数字改为阿拉伯数字的。
- 九、资料中原有的“按”、“注”等字样一仍其旧不作改动。编者编辑时所加的说明则均用方括号“[]”表示，间亦在方括号中加“编者按”字样。

稻(下编)

中国农学遗产选集甲类第一种

目 录

总序

编者说明

凡例

江苏省.....	1
浙江省.....	138
安徽省.....	260
江西省.....	305
湖南省.....	386
湖北省.....	464
四川省.....	505
福建省(含台湾).....	613
广东省.....	691
广西.....	807
云南省.....	892
贵州省.....	940
山东省.....	971
河南省.....	995
河北省.....	1032
山西省.....	1085
陕西省.....	1104

甘肃省	1131
宁夏	1145
青海省	1148
东北三省	1149
黑龙江省	1153
吉林省	1159
辽宁省	1170
内蒙古	1194
新疆	1196
西藏	1208
附 索引	1211

江 苏 省

生产经济与种植技术

江苏分省地志 民国十五年(1926) 农业

土壤及农业区域

.....

三、籼稻区域 凡江北之大部分(除去沿海沙地)及西南丘陵地属之淮扬一带,水利发达,灌溉甚便。但水道不畅,时有水患,只宜植生长期短之籼稻。历年秋水发时,早熟籼稻业已登场,能免水灾矣。南京、镇江一带,地势高亢,山田多于圩田,亦只宜需水较少之籼稻,每年只有一熟之收成,与江北相同。此区农作物除稻而外,小麦、大豆等产量亦富。农村中田权颇集中,富农经营亦发达,但租佃关系则较他区为逊。

四、粳稻区域 江南太湖流域,西起茅山东麓,东至上海松江,水利最发达,土壤肥沃,其稻多系晚种粳稻,武进、无锡以东,籼稻益少,粳稻益多,其他冬季轮种小麦,春季育蚕收茧,夏季则忙于稻作,一年可有数次收获,故为全省最富饶之区。此区农村中租佃关系甚普遍,佃农甚多,大地主尤以族产为发达。

(注)江苏四农产区作物及农村状况,大体据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江苏省农村调查。

.....

(三)农产物之分布

本省农产物以稻、麦、棉、丝为主，杂粮种子茶果品等次之。全省稻田，据张心一君之调查，为二千八百九十万亩，占七分之二。稻之生产受地形、雨量、灌溉之支配，故其产地以水田区域为限，自淮安、阜宁以北，徐海各属，稻产几已绝迹，灌云、东海间植少数旱稻，播种以后，遇雨即成水田，稻秧不再移植，此与纯粹水稻者不同。又其产量殊少，较之水稻区域，殊不足比较。宝应、盐城为水稻之北界，自此以南，除沿海沙地外无不产之。太湖流域，长江两岸及里运河左右，产量最富，其产地又可分为二区：西南丘陵地及江北各县盛种籼稻，下种早，收获亦早，普通各在清明谷雨间下种，立夏小满间移植，白露秋分前后收获。其收获期之尤早者，往往在立秋、处暑之间。盖里下河一带因淮水失治，易遭水患，农民多望于秋汛以前，提早收获，不然，收割过迟，易遭淹没也。苏、常、松、沪一带，则以种植粳稻者多，籼稻较少，粳稻多，在立夏下种，芒种后移植，白露、霜降之间收获。其尤迟者，至立冬左右方始收获。大江南北稻收获期相差达二月以上，因之江北之穷农，每于收获后，渡江南下，受雇于江南农家，晚稻收获后北回，作季节之劳动焉。籼、粳两稻而外，尚有糯稻，江南北皆植之，为作糕、酿酒之用，不若籼、粳稻之为人民主食，故产量亦少。江苏米之产量无正确之统计，据民国二十一年，国际贸易局之调查，全省有籼、粳稻五千七百二十万八千一百七十一石，糯稻八百八十九万九千五百七十三石，合计六千六百一十七万七千七百四十四石。据民国十九年立法院统计处之调查，籼、粳稻七十一亿九千五百五十二万九千斤，糯稻十七亿四百五十五万斤，合计八十七亿四百五十五万斤。江苏稻产虽多，

地小人稠,并不足自给。据国际贸易局之调查,如嘉定、宝山、六合、太仓、崇明、奉贤、南汇、丹阳等县,约有三分之一以上均不足自给;江浦等县,仅足自食;青浦、常熟、吴江、昆山、无锡、金坛等县,虽有余剩,然为数不多,以盈补亏,江苏全省米产之供需实感不足。一般地志有云:苏湖熟,则天下不饥,与事实恰相对。江苏米产因自给不敷,非仰给于外米不可。外米之输入,有外省米及洋米两种,外省米主要来源为芜湖、九江、汉口、长沙、安庆等地,惟数目不多,未能与进口洋米相比较。以近三年南京、镇江、上海、苏州之洋米进口而论,即十八年四十九万三千四百一十石,值二百二十三万三千八百一十二两,十九年八百零六万零六百二十三石,值五千三百七十一万二千二百三十二两,二十年八十八万七千二百零七石,值四百五十二万七千二百两。其中虽有复出口者,然“洋米”进口之巨与食粮恐慌程度之甚,亦可想见矣。全省米之集散地(米市),以上海为主,此外南京、镇江、无锡次之。

江苏省会辑要 民国二十五年(1936) 卷六 农业

农业概况 夏季低田多种稻……

民国二十一年,实业部调查镇江农田为七十二万一千六百四十四亩,其间水田为九万八千五百七十亩,旱田为六十二万三千零七十四亩。农户八万六千。平均每农户占八·三九一亩。粳、梗稻田计有四十九万亩,糯稻田六万亩。产量粳、梗稻二十八万八千石,糯稻九万六千石,总计三十八万四千石。

江苏省鉴 民国二十四年(1935) 实业 第二目 稻作

甲、概况

产区 中国产米区域,以气候、土质、水利之适宜关系,遂

集中于南方诸省，江苏以地理上之优越，米市之盛，尤为南方诸省之冠。全省农业主要者即为稻作，六十一县中，几无一县不产米者，独产量之多寡而已。其中产米最富县份，当推常熟、昆山、无锡、江阴、吴县、武进、青浦、溧阳、宜兴、松江、句容、东台、盐城、宝应、丹阳、金坛、镇江、淮安、如皋、江都等县。

米市中心 苏省米市中心厥为上海，其次无锡、镇江、南京、常州、青浦、常熟及吴江等地。上海从商业习惯上向分南北两帮：北帮者，包括吴县、昆山、常熟、武进、江阴、无锡、宜兴、溧阳、金坛等地之米；南帮者，包括松江、闵行、同里、平望、卢塘、泗泾、青浦、张堰、圻圻、朱家角各地之米。南帮来米，停泊于沪南，北帮来米，停泊于闸北。南北两帮各有销主顾，市价上下亦有参差。至于南京、镇江、无锡等地亦为苏省销米市场之主要者，惟不及上海远甚。

苏省米产自给不足，尚赖外省米与洋米之输入，所谓外省米者，即芜湖、九江、汉口、长沙、安庆等地之米；所谓洋米者，即印度、缅甸、安南、暹罗、日本之进口米也。前者到数不多，后者年有增加，因价格低廉，常使省米不能与之竞争。

生产概况 本省各县稻作，大概于四、五月之交播种，六月间移植，十月前后成熟，即可收割。收割后继之将稻打落，取出稻秆，秆名稻草，大部作为燃料，间亦可作粗纸（建筑用）原料。稻粒晒干后应用旧式木机去壳而成糙米，然后售诸当时米行。米行向农民处收进糙米，尚须委托碾米厂轧白，然后出售。碾米厂或用人工，或用机器，专为代客碾米，每担取费一角至二角不等。

[编者按：“乙、种类”部分，列入“品种资源”项内。]

丙、面积

各县比较 各县稻田面积，年有差异，据民国十九年立法

院张心一氏所调查,江苏各县中粳、梗稻种植面积最多者为盐城,计一百六十万六千亩,高邮次之,一百二十九万四千亩,兴化又次之,一百二十五万三千亩,江都一百一十九万八千亩,其次如宜兴县九十五万一千亩,南通县计九十二万五千亩,至于种植面积较小者为启东县,四万二千亩,泗阳县五万亩,川沙、东海、赣榆、灌云各县,皆在五万亩左右,最少者为宿迁,稻田仅有九千亩。

自一般言之,糯稻耕作面积较粳稻约少数倍,据民国二十一年实业部调查,各县糯稻耕作面积比较最多县份为吴县,计九十二万八千亩,其次为宝应计五十八万一千亩,再次为金坛,三十七万四千亩,如皋三十三万二千亩,丹阳三十万六千亩,其中最少数者,为盐城、川沙、上海、宝山等县,均为一万余亩。

稻田面积之多寡,固为米产数量多寡之根源,然各地土壤、气候虽云统一,而生产技术自必各有高下,凡此足影响米产之丰歉,固不能遽以稻田面积为推测米产数量之准则也。兹将实业部调查本省各县稻田面积表录后:

江苏省各县稻田面积表

(单位:亩)

县别	粳 稻	糯 稻	县别	粳 稻	糯 稻
南汇	312 000	60 000	吴江	547 000	182 000
奉贤	73 000	24 000	吴县	668 000	928 000
松江	572 000		昆山	891 000	223 000
川沙	53 000	2 000	嘉定	188 000	43 000
上海	129 000	14 000	宝山	165 000	12 000
青浦	341 000	36 000	崇明	288 000	58 000
金山	205 000	37 000	太仓	197 000	39 000